

巨鹿县水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巨鹿县水务局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巨鹿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、美丽巨鹿作出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开 29 条；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等媒体平台刊登各类信息 48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全年受理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办复率达到了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调整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证了发布信息安全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照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和要求，积极主动做好相关栏目的更新，强化对信息公开监管，及时监测和处理违规问题，有效防止了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，确保了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，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存在的内容表述错误、信息携带外链、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自查自纠，提高了工作人员水平，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1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1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1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。下一步，县水务局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 2024 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安排，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，加大信息公开的创新力度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4 年 1 月 22 日